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21 号

甲方（采购单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0512-63960480

乙方（中标单位）：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湖荡路 5 号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15751858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 JSZC-320509-CJZB-G2025-0221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运西消防站消防车采购第四标段：抢险救援车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抢险救援车	雷沃协力、LWX5131TXFJY100	辆	1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合同总价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费用、协助车

辆上牌、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预付合同金额30%货款给乙方（如为代理商中标，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车辆厂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正式的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六合支行

银行账号：0182240000000727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运西消防站（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交接清单（英文或原文、与原文相对应的中文翻译件），货物交货地点统一由甲方指定目的地。

2.培训计划（中文版）：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为货到后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培训用的文字和影视资料，影视资料需包含产品介绍、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等内容。

3.保修期：要求整车质保2年（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交验后计算，产生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4.售后服务，乙方需保证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开通，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以后，保证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